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書記（預估 113 年 6 月 3 日後出缺）

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

四、名額：1 名

五、公告期間：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網站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1 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(二)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具文書處理能力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尤佳。

(四)為應本校身心障礙員額進用需求，本職缺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教務處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如文件係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
1. 簡要自述並簽名。

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5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。
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相關專業證照、職系認定資料…等，無則免附)。

(三)務請維護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，

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1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面試時間、地點：

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13時至本校六藝樓第一會議室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(二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四)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，請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或林小姐(電話：04-26222116#121、122)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